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該公告出現手民之誤，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中，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該公告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建祥先生(主席)、陳志先生、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吳思遠先生。